

大 会

GC(50)/18
Date: 13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50)/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 2006 年 9 月 8 日，总干事收到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6 年 9 月 8 日关于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信函。
- 根据以色列驻地代表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6 年 9 月 8 日信函全文

关于 2006 年 9 月 8 日 GC(50)/17 号文件，我荣幸地向您转达以色列对请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问题的立场（附后）。

我请求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本信函及附文。

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使
伊斯雷尔·迈克尔利（签名）

以色列对请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问题的立场

关于将该项目列入即将召开的大会议程的建议既没有实质性的必要，并且实际上也不可取。该建议既没有处理最迫切的扩散关切和更广泛的安全影响，也没有营造一种有利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审议工作能够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环境。

此外，还有一项“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在过去的 14 年中，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有关该项目的决议。尽管以色列毫不隐瞒它对该决议的语言和方式所持的根本保留意见，但为了维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以色列一直愿意支持该决议，因为它深信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最终能够成为对实现该地区和平、安全和军备控制整体努力的重要补充。

为此，强烈建议大会从其议程中取消所谓“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轻率请求，从而维持就“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形成的协商一致。